

“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过程

田光炜

“湖广填四川”应该说是一个特定的历史概念。现在有一种倾向，几乎用它泛指历史上各次外省向四川的移民。这样一来，上限怎样确定？是明末、元末，还是北宋、唐代？显然，如果再上追，甚至可以追溯到史前的巴人入蜀。这无异把特定的历史概念和历史渊源关系混同起来，无助于对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当然我并不反对另作专题来研究历次向四川移民的情况）。既然不少学者都注意到“湖广填四川”之说本始于清代，并都承认清初开始的向四川移民，是历史上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影响也最为深远的一次移民事件，为什么不能把“湖广填四川”的概念特定在专指清代开始的这一移民事件呢？另外，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还应把自发移民和政府倡导、鼓励下的移民区别开来。这一方面因为清代的“湖广填四川”主要是在政府的倡导、鼓励下进行的；另一方面如把自发移民也包括进去，势必又会回复到前述的上限无法确定的问题上。因此，本文只拟对在清政府倡导、鼓励下“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过程谈点浅见。

清初，我国南方各省的农业经济均不同程度地受到战乱破坏。清政府为了恢复经济，增加税收，巩固政权，积极推行了一系列农业政策。顺治六年（1649）颁布“垦荒令”，招徕各处逃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垦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宣布三年之后按亩征粮，不得“预征私派”。并严限时间，以劝垦的多寡作为考核地方官的

一个条件（王庆云《熙朝纪政》卷五；《清史简编》142页）。但这时四川尚未在清政府的完全控制之下，并未多受“垦荒令”的影响。四川究竟在何时开始招徕外省人民前来开荒？有人说从康熙四年（1665）开始（孙次舟《张献忠在蜀事迹考察》，载《历史研究》五七年一期），这是不确的。我们知道，顺治十六年（1659）清军攻克成都，同年收复全川。次年（顺治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四川巡按张所志在揭帖中就说道：

职今曲体皇仁，严禁飞差烦役，严督有司力行招徕劝垦。据各州县之册报，虽渐有起色，而巡历所至，其地方情形不敢不据实牒列上陈。（《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

由此可见，早在顺治十七年二月，四川就不仅有“招徕劝垦”，而且这政策还使一些地方“渐有起色”。据此可推断，“垦荒令”影响四川，当在顺治十六年（1659）即清军收复四川时。虽说此时的“垦荒令”政策尚有缺陷，收效不大，然而这对四川邻省的人民（主要是湖广、陕西的农民）前来四川垦荒生产，无疑多少是一种鼓励。这正是四川招徕外省人民前来垦荒的开始，也是清政府鼓励“湖广填四川”的开始。以此为上限，“湖广填四川”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顺治十六年（1659）至康熙二十一年（1682）为第一阶段；

康熙二十二年（1683）至乾隆六十年（1795）为第二阶段；

嘉庆元年（1796年）以后为第三阶段。

在第一阶段，四川同全国其他省一样，“垦荒令”由于初期的缺陷，在推行中遇到

很大阻力。其缺陷主要表现在：原先无业主的田地经垦荒者开为熟田地后，又有地主说这田地原是他的，进而对垦荒的农民巧取豪夺；虽政策上说三年起科（按亩征粮），实际上只要一开种，各杂项差役仍不能免（《清朝文献通考》卷一）。所以顺治十八年（1661）巡按河南的御史刘源浚指出：“官虽劝耕，而民终裹足不前。”（同前）到了康熙四年（1665），清政府也意识到在限定的时间内以劝垦的多寡来考核地方官，势必促成地方官搞虚报、浮夸，于是取消了时间限制（《熙朝纪政》卷五）。但这并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康熙七年（1668）云南道御史徐旭林还说：“垦荒令行之二十余年，而未见成效。”（转引《清史简编》142页）并提出“垦荒令”的三弊（《熙朝纪政》卷五）。同年，巡抚四川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张德地更针对四川的严重局面吁请清中央政府要审时度势，鼓励招垦的政策应予以变通。他警告说：“若拘泥部例，不但目下招徕无术，可□即将来生聚终无可望。”为了寻求“于无可招集之中，勉求一招集之法”，他提出，“无论各省、州、县人民，虽册籍有名，而家无恒产，出外佣工度日之人”，以及“册籍无名，而又无家业流落于彼，游手游食之人”，准许该地方官查出，汇报四川省督抚，然后措处盘费，派官接来四川安插。这样，一方面可使外省无地的农民有地耕种，以免官逼民反；另一方面又使四川人口填实而增加赋税收入。此外，考虑到先前仅以劝垦的多寡作为考核地方官的优劣尚不足以调动地方官的积极性，他又进一步提出应奖励招集多的官员，即“无论本省、外省文武各官，有能招民三十家入川安插成都各州县者，量与记录一次；有能招六十家者，量与记录两次；或至百家者，不论俸满，即准升转”（《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清中央政府立即采纳了他的建议。为了推行全国的劝垦，清政府更于康熙十年（1671）规定，“贡监生员民人垦地二十顷以上，试其文义通者，以县丞用；

不能通晓者，以百总用。一百顷以上，文义顺者，以知县用；不能通晓者，以守备用。”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还把起科年限从顺治时的三年放宽到四年（《清史简编》142页）。并针对四川尚处于“有可耕之田，而无耕田之民”的严重局面（《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又特许四川两条：一、四川垦荒的起科年限放宽到五年；二、四川“现任文武各官招徕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垦荒成熟者，不论俸满，即升其各省候选州同、州判。县丞及举贡、监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县职衔；系开垦起科，实授本县知县”（《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另外，在四川因招垦移民有功而拜官的事，在王士禛写的《蜀道驿程记》中也可得到证实。他于康熙十一年七月奉命典试蜀，曾写道：“闻近有旨：招集流移，宽其徭役，募民入蜀者，得拜官。”康熙十一年（1672），清政府还在全国范围内把起科年限放宽到六年，次年更放宽到十年（《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从这里可以看出，清政府为了巩固政权，增加收入，在移民劝垦问题上费尽了心机。但由于前述“垦荒令”的两大缺陷并未触动，所以当时四川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移民规模不大。

接着，康熙十二年（1673）十一月，平西王吴三桂叛乱，在四川的土地上又鏖战七年，直到康熙十九年（1680）才结束（此指在四川土地上的战争，最后平息吴三桂叛乱是在康熙二十年）。这场战祸不仅使向四川的移民中断了，而且使早先幸免于难的土著和从湖广、陕西迁来的少量移民又遭到一次大屠杀。如王沅在《蜀游纪略》中曾写道，康熙九年，见成都“茅舍寥寥，询其居民，大都秦人矣。”知当时成都已有很多陕西移民。但其后反倒不见这些陕西移民踪迹了，估计他们大都又死于这场战祸中。

这样，“湖广填四川”的第一阶段除因“垦荒令”的本身缺陷致使移民规模不大外，又加上这一劫难，因此并没有获得清政府所

期待的那样的成功。

康熙二十二年(1683),为了加紧推行“垦荒令”,清政府终于针对新垦土地所有权问题作了出如下规定:

凡地土有数年无人耕种完粮者,即系抛荒,以后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转引自《清史简编》142页)。

这就排除了推行“垦荒令”的最大障碍,基本上解决了农民最关心的新垦土地所有权问题,从而也开始了“湖广填四川”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里,四川政治相对稳定,大的战乱再未发生,这是有利于移民的。此外,清政府还相继采取了一些有利于移民的措施。重要的有四项:

(一)针对“垦荒令”的另一缺陷,经济上限制地方官吏对移民的勒索。由于一些地方官吏在移民垦荒过程中,常“隐熟为荒,指荒作熟”,“或安插一户,勒有使费银钱”(《掌故丛编》第五辑),往往从州县直到督抚,“俱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费浮于买价,百姓畏缩不前”,因此于雍正元年(1723)规定,“嗣后各省凡有可耕之处,听民相度地宜,自垦自报,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挠。至升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为定例。”(《清朝文献通考》卷三)这无疑使移民从经济上得到的好处较前有保障。

(二)政治上外省移民和土著同样对待。康熙二十九年(1690),在定入籍四川例时规定,凡“流寓之民情愿在川省垦荒居住者,即准其子弟入籍考试。如中式之后回原籍并往别省居住者,永行禁止”(《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雍正五年(1727),令外省入四川垦荒者和当地居民一样编入保甲(《四川通志》卷六十四)。乾隆二十二年(1757),在更定保甲之法时明确重申,“外省入川民人同土著一例编查”(《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

(三)政策上对向四川移民较为优待。这除前面谈到的起科年限较他省为宽外,雍正

五年(1727),针对上一年有大批两湖、江西、广东、广西等省人民流入四川的情况而规定,对有愿回原籍者,给其盘费、口粮、印票;对愿在四川开垦者,“量人多寡,分给荒地五六十亩,或三四十亩,给以牛、种、口粮,其所用各项银,着落本籍各府、州、县官赔补。”(《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这是较为优待的。特别是用贷借的方式给移民以牛、种、口粮,“使之有所资籍,以尽其力”(同上卷三)。由于收效较好,所以两年后清政府还转令各省均可酌情采用这一方式(同上卷三)。雍正八年(1730),在清厘四川所属田赋时,还酌减了成都、华阳、郫县、温江等二十州县的田赋(同上卷三)。

(四)加强户籍管理,巩固移民成果。随着外省的移民增多,农民的流动性增强,地方官甚感户籍不好管理。他们既担心不能巩固移民成果,更恐因此而危及他们的统治。康熙四十年前后,李先复曾上《楚民寓蜀书》,指出湖北省宝庆、武冈、沅阳等地人民因不堪忍受当地官吏的欺压和重赋,“托名开荒,携家入蜀者,不下数十万”,其中有“不安分”者,要求当局注意清查(《四川通志》卷六十四)。加之康熙十八年(1679)以后,除特许的地方外,一般起科年限均从十年改为六年(《清朝文献通考》卷二),这一政策遭到农民反抗。不少来川移民垦荒五年,即又跑回原籍或他往。因为湖广地理位置近,农民来去较方便,这种情况就更多。清政府对此很头痛,于是于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今后“湖广人民有往四川种地者,该抚查明年貌、姓名、籍贯,造册移送四川查核;有自四川复回湖广者,四川巡抚也照此册移送湖广,互相查对”(《清朝文献通考》卷二)。雍正五年(1727),鉴于上年两湖、广东、江西、广西等省人民来川者特别多,除决定“听其散往各府、州、县佃种佣工,为糊口之计”外,还令“各府、州、县稽其姓名、籍贯,如实系穷民,造册申报

该督抚，咨查原籍，令将本户居址、姓名造册回复”（《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乾隆二十二年（1757），更定保甲之法。除前面谈到的一例编查移民和土著外，对新来的移民，“如系依亲佃种者，即附于田主户内；倘有不安本分及来历不明者，报官递回原籍。”

（同上）

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在第二阶段里，移民的规模较大，其中又尤以康熙四十年间到雍正年间为最。如康熙五十一年（1712），四川巡抚年羹尧曾保举蓬溪县知县徐缙功。理由之一是他曾在任内安插移民1200余户（《掌故丛编》第四辑）。其任期若为三年，每年平均安插移民400余户，一户以五人计，每年约安插移民2000余人。这当然是安插移民较多的县，但由此可推算当时每年向四川的移民数，定在数万人以上。即使乾隆以后，移民规模也很可观。如《蜀故》卷三载：

乾隆十八年，广东省入川民人杨国能等408户；

湖南省入川民人蒋玉先等991户；

广西省入川民人胡志章等8户；

江西省入川民人肖药荣等394户；

福建省入川民人林理臣等17户。

乾隆十九年，广东省入川民人姚官秀等281户；

湖南省入川民人谢恭敬等1612户；

江西省入川民人肖天祥等140户；

广西省入川民人李子杰等73户。

乾隆二十年，湖南省入川民人蔡芝茂等1860户；

广东省入川民人高三才等590户。

可知乾隆十八年（1753）移民1818户，十九年移民2106户，二十年移民2450户。一户以五人计，每年移民也在一万人左右，并以自湖南来的移民为最多。

第三阶段，大体指嘉庆元年（1796）以后。由于前一阶段四川人口渐已填实，农业经济已得到较大恢复和发展，从乾隆十八年（1753）起，四川又开始有谷米输出，并逐渐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产米基地之一（《熙朝纪政》卷五），所以在第三阶段移民规模大为减小，并渐近尾声。但即使如此，直到同治年间也还有从湖广等省断断续续向四川移民的（《简阳县志》卷十八）。

从上述移民过程可以看出，“湖广填四川”并不是一个孤立事件。相反，一开始它就是清政府在全国推行的“垦荒令”的一部分（当时也向关外移民，也向甘肃、天津等地移民）。由于清各代政府能不断完善“垦荒令”及其鼓励移民的政策，并保持了这一政策的连续性，因此“湖广填四川”才能从顺治十六年起，一直绵延到同治以后，其间居然跨越了两个多世纪。这在我国历史上也是很罕见的。

（上接第48页）如果是写婚姻爱情的题材和主题，“历史的必然要求”就是指那个时代和社会应当争取的理想的婚姻爱情关系；如果是写青少年一代成长道路问题的作品，其“历史的必然要求”就是指那个时代所赋予青少年一代的历史使命而言。总之，既要具有某一时代、社会的前进方向所提示的要求，又要具体化到作品的题材和主题上面去，不能一概而论。至于“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条件或因素的具体内容，也应不对

同的作品作具体的分析。虽然总的说来都是指阻止社会前进或破坏人生幸福的丑恶势力，但由于题材的多样性，其内容也必然是多样的。

【注】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一）第21页

② 亚里斯多德：《诗学》第六章

③⑤ 同上书第十三章

④⑥ 黑格尔：《美学》第一卷第三章

⑦⑧ 《美学论丛》（1）：《马克思恩格斯的悲剧理论初探》

⑨⑩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第一章